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县城乡规划审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上级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配合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五）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六）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936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67.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5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936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2.5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743.8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68.7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7354.5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9367.14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839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9.57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8575.18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8.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33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民族团结、生态优先”总原则，坚定“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总体定位，学习昆山，对标通州，大干“五二一”，全面融入副中心建设，对照县委工作要点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完成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由于省市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还没有获批，建设用地、耕地等指标未最终确定下达，使我县规划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待省、市的相关政策出台，加快规划编制进度，力争规划早日获批。

2、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结转专项规划。县域国土规划获批后，督导各镇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加快推进县域综合防灾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3、研究提高土地立体空间开发利用水平。转变用地观念，强化地上、地下立体空间开发利用效益。研究在商业繁华、人群车辆聚集地段，在确保人防、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要求的同时，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

4、积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做好用地规划工作。在做好本股室日常工作的同时，密切配合其他科室的工作，积极协助高新区做好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工程用地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成功落地。

5、服务好全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审工作。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中严格把关，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布局更加合理，建筑外观更具城市特色。

6、启动县城两个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加强城市品质建设，编制好城市设计，提高城市硬环境，升华城市软环境，以此激发城市动力，把大厂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推向更高水平，塑造我县良好的城市品牌形象。

7、提高土地动态监测监管力度。加强土地动态监管工作，对近年来土地闲置、违约、交地情况进行梳理，把梳理结果落到一张图上以便于实时掌握土地使用情况。

8、进一步加大土地供给力度。完善储备地块管护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土地供应政策，按计划加快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尤其是批而未供土地，积极协调工业园区、财政等部门，通过划拨、撤销批文、招拍挂等方式重点解决批而未供土地；同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探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提高土地立体空间开发利用水平。

9、认真谋划2021年春季造林工作。组织开展宜林地调查工作，结合各镇区实际和市级造林方案进行任务分解，拟定全县义务植树活动方案，高效组织实施林业有生物防治工作，同时对照创森标准做好创森的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争取在国家林草局成功备案。

10、做好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对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中的违法用地、划定不实图斑会同执法股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待省里对园林地整改政策下来后，由政府主导、乡镇组织实施整改补划工作，完成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1、严格按要求完成森林督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下达的疑似图斑数量、情况、要求等进行核查、自查，摸清原由、底数，及时进行反馈，做好整改工作。

12、加快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继续完善林长制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各级林长的巡查机制建设，加大“林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林长制工作，强化林业资源保护。

13、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大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力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域和隐患点进行拉网式巡查、排查，对工矿企业、沿河村庄等部位要进行重点巡查。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重要项目支撑

1、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土地中期调整获批。

3、严格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

4、合力推进各类市政工程规划建设。

5、开展我县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

6、组织召开规委会工作。

（二）保障项目用地，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1、科学编制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加快土地组卷报批。

3、推进土地收储工作。

4、加快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处置。

5、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三）保护自然资源，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1、全面启动创森工作。

2、超额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3、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

5、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6、全面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四）聚焦重点难点，维护权益成效突出

1、优化不动产登记程序。

2、大力处置“问题楼盘”。

3、开展基础权籍和权属调查及审核工作。

4、开展我县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

5、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有序开展。

（五）坚持依法严惩，打击违法坚强有力

1、存量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2、违法用地清理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工作。

3、农村耕地建房工作。

4、2022年耕地保护专项督查工作。

（六）全力支持配合，做好联动监督工作

1、积极开展清理规范违法违规圈占土地摸排工作。

2、协助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工作。

3、协助非房地产开发项目违规违建清理工作。

（七）加强沟通协商，确保提案办理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各项工作完成率 | 完成率每降低5%，扣减相应分值10% | 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 | 90 | 百分比 | 年度工作总结 |
| 质量 | 运行正常运转率 | 完成率每降低5%，扣减相应分值10% | 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 ≥ | 98 | 百分比 | 年度工作总结 |
| 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每减少10天，扣减相应分值10% | 工作完成时间 | = | 365 | 天 | 自然年度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每超出预算10%，扣减相应分值10% | 成本控制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 ≤ | 10 | 百分比 | 部门决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成果转化数 | 每减少1次，扣减相应分值10% | 规划成果转化利用次数 | ≥ | 15 | 次 | 相关统计表 |
| 经济  效益 | 经济发展 |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合理利用、开发我县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 文字描述 |  | 有力促进 | 年度工作总结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性 |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自然资源等利用情况持续性 | 文字描述 |  | 可持续 | 相关工作总结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5%，扣减相应分值10%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不动产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满足不动产日常办公需求，保证不动产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办公人数 | 46人日常办公经费 | 46人 | 大自然规[2019]36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耗材质量达标率 | 采购所需设备、耗材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大自然规[2019]36号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及时率 | 采购设备、耗材部署是否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动产办公处服务率 | 不动产办公处对外提供服务时间占全年时间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动产办公处正常运行时间 | 不动产办公处正常运行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法律顾问、复议诉讼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加强土地违法案件诉讼、土地纠纷调处等工作力度  2.全面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执法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诉讼案件数量 | 诉讼案件数量 | ≤7件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足额支付 | 足额支付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年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0.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付完成率 | 支付案件受理费 | 100%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性 | 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性 | 长期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3、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真是耕地状况为本地，已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耕地卫片的巡查、整改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大对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农田的意识，促进基本农田保护的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专项业务次数 | 开展专项业务次数 | 2次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内容 | 100% | 相关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的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 100%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比例 | ≤10% | 部门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耕地保护意识 | 利用耕地保护工作及耕地卫片的开展，提高广大群众耕地保护的意识 | ≥90% | 相关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广影响时间 | 推广影响时间 | 1年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县林长制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林长制办公室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林长制宣传次数 | 采取各种宣传方式 | ≥8次 | 冀办传[2021]15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林长制办公室正常运转率 | 保障林长制办公室正常运转 | ≥95% | 冀办传[2021]15号 |
| 时效指标 | 组织各种林长制培训次数 | 组织各种林长制培训 | ≥4次 | 冀办传[2021]15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0.01% | 部门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采购新设备和零星办公用品批数 | 采购新设备和零星办公用品 | 1批 | 冀办传[2021]15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率 |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禁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采用行为 | ≥95% | 冀办传[2021]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率 | 保持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 ≥95% | 冀办传[2021]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 | ≥100% | 落实工作程度 |

**5、绿化委员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绿化委员会经费的使用支出，提高全县义务植树管理和宣传水平，提高公民义务植树知晓率和尽责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苗木数量 | 全县义务植树购买苗木 | ≤400株 | 依据《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和2021年实际支出 |
| 质量指标 | 成活率 | 义务植树成活苗木占植树总株数的比例 | ≥90% | 依据《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和2021年实际支出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义务植树和养护完成时间 | 12月 | 依据《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和2021年实际支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10%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面积提升率 | 通过项目开展提升绿化覆盖面积比率 | ≥10% | 文件要求或实际调查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10年 | 实际调查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6、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能够有效防止我县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财产不受侵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批 | 宣传资料、宣传品、防火设备 | ≥100% | 冀林草字[2021]79号 |
| 质量指标 | 春季、秋冬季及重大节日宣传率 | 春季、秋冬季及重大节日 | 100% | 冀林草字[2021]79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宣传率 | 是否及时宣传 | 100% | 冀林草字[2021]79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减少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率 | 有效减少和防止森林火灾 | ≥95% | 历史数据 |
| 经济效益指标 | 避免人民财产不受侵害 | 避免人民财产不受侵害 | ≥95%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购买设备使用时间 | 购买设备使用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相关表扬或通报 |

**7、土地卫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开展，确保我县卫片执法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效地提升我县卫片执法工作水平，提升我县卫片执法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机构数量 | 经费保障卫片执法相关机构正常运转个数 | 6个 | 三定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 100% | 相关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 100% | 三定方案 |
| 成本指标 | 人均执法成本 | 年度内人均执法成本情况 | ≤0.45万元/人/次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个数 | 机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6个 | 三定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年数 | 机构正常运转年数 | 1年 | 三定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8、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物进出口。  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条幅的数量 | 宣传条幅的数量 | ≥20个 | 制定的方案 |
| 数量指标 | 标志牌的数量 | 制作标志牌的数量 | ≥10个 | 制定的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宣传手册制作数量 | 宣传手册制作的数量 | ≥1000个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质量合格的数量与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宣传条幅的单位成本 | 宣传条幅的单位成本 | ≤10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标志牌的单位成本 | 标志牌的单位成本 | ≤80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宣传手册的单位成本 | 宣传手册的单位成本 | ≤1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野生动物救助覆盖率 | 实际救助的野生动物与需救助的动物的比例 | 9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宣传影响年限 | 对于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的影响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9、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物进出口。  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宣传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条幅数量 | 宣传条幅的数量 | ≥10个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标志牌数量 | 制作标志牌的数量 | ≥5个 | 制定的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宣传手册制作数量 | 宣传手册制作的数量 | ≥500个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质量合格的数量与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宣传条幅的单位成本 | 宣传条幅的单位成本 | ≤10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标志牌的单位成本 | 标志牌的单位成本 | ≤80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宣传手册的单位成本 | 宣传手册的单位成本 | ≤10元/个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野生动物救助覆盖率 | 实际救助的野生动物与需救助的动物的比例 | ≥9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宣传影响年限 | 对于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0、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我局土地、林业、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开展。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局相关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专项业务开展个数 | 确保专项业务开展个数 | 4项 | 三定方案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 任务质量达标数占总任务数比例 | 100百分比 | 相关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任务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相关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比例 | 0.01% | 部门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利于土地、林业、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 ≥8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广影响时间 | 推广影响时间 | 1年 | 相关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相关工作总结 |

**11、资源节约保护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县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上级部门交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局工作水平，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事物性管理服务数 | 完成事物性管理服务数量 | 3项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合格率 | 提供的服务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间 | 事物性管理服务时间 | 1年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确保正常运转天数占应正常运转天数的百分比 | 100% | 相关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持续时间 | 服务持续时间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12、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日常工作，实现工作质量、效率的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日常工作的需要 | 1项 | 项目说明、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完成数量的占比 | 100比率 | 项目说明、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全年的规划业务费 | 1年 | 项目说明、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率 | 确保正常运转天数占应正常运转天数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相关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13、2013-2016年违法图斑核实工作（森林资源督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核查国家林草局下达我县疑似图斑具体情况，进行说明，保护森林资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查核实率 | 对国家林草局下达我县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 ≥100% | 2022年上级文件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 任务质量达标数占总任务数比例 | 100百分比 | 2022年上级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及时核查率 |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情况 | ≥100% | 2022年上级文件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率 | 成本是否超预算 | 0.1% | 2022年上级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整改率 | 对违法违规图斑进行分类整改 | 90%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资源率 | 保护森林资源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核查报告使用时间 | 核查报告使用时间 | ≥1年 | 上级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 | 100% | 相关表扬或工作实际 |

**14、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方面可以实现土地供应总量的控制,有利于实施以供给决定需求的土地供应政策,增强政府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另一方面,使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信息对市场前景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正确的心理预期,从而达到调控自身投资行为的目的,保证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  2.通过项目的开展，科学测算大厂县2021年土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布局，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进行供应，促进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市场公开透明，实现我县土地一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编制完成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编制覆盖率 |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覆盖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用地供应市场稳定年限 | 促进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市场安全、平稳运行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5、2022年度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评价开发区土地建设状况，充分体现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发挥评价成果在土地管理方面的约束指导作用，为开发区扩区升级提供依据。  2.完成2021年度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提升开发区土地管理水平，推进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达到提升单位土地产能和价值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 更新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图件成果 | ≥4张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集约利用率 | 提升土地集约利用率 | 1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的年限 | 推进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的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6、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加大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2.通过项目的开展，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对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 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 1本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 质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项目完成数量的占比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 3月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储备计划使用率 | 土地储备技术是否实际使用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储备计划成果使用时间 | 1年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异议率 | 对所编制的规划提出异议的比率 | 0.01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7、2022年度土地储备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大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资源保障。  2.依规收储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新型城镇化和安置区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收储土地数量 | 根据土地储备计划预计完成收储土地数量 | ≥23宗 |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 质量指标 | 土地盘活率 | 盘活土地宗数占应盘活土地比例 | ≥90% |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年 |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储备土地使用率 | 储备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 ≥9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储备地块出让后使用时间 | ≥4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所编制的规划提出异议的比率 | 异议率每增加10%，减分值减5% | 0.01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8、2022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2年实际指标需求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及节余指标，为缓解我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问题，促进大厂县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占补平衡指标 | 占补平衡指标 | 490亩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节余指标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 400亩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协议实现率 | 协议目标实现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平衡指标单位成本 | 占补平衡指标 | 18万元/亩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节余指标单位成本 | 节余指标单位成本 | ≤28万元/亩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就业率 | 使用指标的建设单位的用工人数 | 5% | 问卷调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提升率 | 促进经济发展 | 5%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使用时间 | 购买指标后的使用时间 | ≥70年 | （冀自然资字〔2020〕1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9、2项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明确重点地区特色品质和路径，打造区段特色品质，发挥社会长久效益。  2.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逐步开展，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工作要求，实现高质量高水平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城市设计编制数量情况 | 2项 | 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更新成果完成时间 | 及时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项编制文件的成本 | 10万元/项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计覆盖率 | 2项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面积占总体应设计面积的利率 | 100% | 设计报告或者设计图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计使用年限 | 2项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使用年限 | 15年 | 设计报告或者设计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0、不动产一窗受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建设《大厂县“不动产一窗办理”》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  2.保质保量做好《大厂县和“不动产一窗办理”》建设工作，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更好的做到便民利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建设项目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通过率 | 保证验收通过 | 100% | 项目编号DGZCG-[2021]4号采购合同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1年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实施费用 | 超预算占预算比例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平台正常使用率 | 平台正常使用 | 100% | 项目编号DGZCG-[2021]4号采购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平台库正常使用时间 | 平台库正常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21、测绘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各股室计划工作统计，2022年测绘总面积为719万平方米，保障大厂土地得到有效利用，提升综合利用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测量任务完成率 | 完成任务占总任务比例 | 100百分比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测量任务质量合格率 | 任务质量合格的数量占总任务数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相关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年 | 实际测绘情况 |
| 成本指标 | 测量单位成本 | 每平米测量成本 | 0.29元/平米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采纳率 | 成果采纳率 | 100百分比 | 测绘质量验收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测绘时间间隔 | 每地块的测绘时间间隔 | ≥1年 | 实际测绘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测绘项目的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2、创建森林城市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绿加紧落实《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更可以直接推动大厂县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知名旅游目的地，依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吸引北京及周边游客前来旅游观光，购物消费，带来直接旅游收入，创造经济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改造提升工程 | ≥2处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数量指标 | 生态标识系统场所 | 生态表示体统场所提升 | ≥1处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数量指标 | 大型广告宣传牌 | 高速、县界等处大型广告宣传牌 | ≥1面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 | 创森宣传册、折页、手袋等宣传品 | ≥10000件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质量指标 | 森林城市达标率 | 通过创建达到森林城市标准的比例 | ≥95%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各类创建活动、工程完成时间 | 12月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数占总预算比例 | 2022年度创建森林城市总费用 | ≤10%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群众对创建森林城市的认识、参与程度 | ≥90%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年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民对创建森林城市活动的认识、参与和满意度 | ≥90％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建标准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 年）》 |

**23、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落实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实现规范土地市场价值参考标准，丰富和完善地价管理工具，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职能，满足公众信息需求等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商业、工业、住宅等各用途标定区域划定、标准宗地选取及评估，形成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评估报告及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及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体系，实现丰富和完善大厂回族自治县地价管理工具，规范土地市场参考标准，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制定地价管理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满足公众信息需求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评估完成率 | 土地评估完成面积与应评估面积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19〕80号 |
| 质量指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利用提升率 | 土地利用提升情况 | 1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体系年限 | 维护大厂回族自治县标定地价体系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数据维护项目（2022）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驻场技术服务支持，维护不动产数据库，保证登记管理平台日常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数量 | 登记平台数量 | 1个 | 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正常运转天数/365 | 100% | 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维护时间 | 维护期 | 1年 | 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平台维护所需费用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使用率 | 是否正常使用 | 100% | 项目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正常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25、大厂回族自治县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底价评估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国有土地按计划、按程序依法依规公开划拨、出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完成率 | 实际评估数量占应评估数量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数量占评估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文件要求或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评估工作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技术支持准确率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供技术支持的准确性 | 10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土地评估持续有效时间 | 土地评估结果的有效利用时限 | 1年 | 相关文件及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土地评估项目的满意度 | ≥90% | 根据下发的通报、批评记录 |

**26、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和邵府镇产能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确保农民持续增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区面积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 500亩 | 上级通知 |
| 质量指标 | 土地整治完成率 | 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上级通知 |
| 时效指标 | 土地整治完成及时性 | 土地整治工作完成时间 | 及时 | 上级通知 |
| 成本指标 | 单位面积整治成本 | 单位面积整治成本情况 | ≤0.5万元/亩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村土地利用率 | 农村土地利用率情况。产出产能可用于我县土地征收补充耕地使用 | ≥95% | 上级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质土地粮食产能持续时间 | 提升土地粮食产能持续时间 | 3年 | 上级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 | 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7、大厂回族自治县市政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通过项目逐步开展，充分落实《协同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的内容，实现城乡建设按照规划统一、有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市政工程专项规划中包含的各专项规划数量 | 9项 | 上级文件 |
| 质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项目完成数量的占比 | 100比率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 1年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规划覆盖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规划成果使用时间 | 1年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异议率 | 对所编制的规划提出异议的比率 | 0.01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8、大厂回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前（供地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厂回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土地征收前工作  2.通过开展风险评估是有效规避、预防、控制土地征收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重要举措，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风险评估完成率 | 实际进行风险评估的土地占应进行土地评估的土地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工作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 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偏离率 | 偏离行业标准内单位成本的比率的绝对值 | ≤10%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矛盾纠纷上访率 | 因土地纠纷上方的比率 | 0.01%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影响时间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影响的时间 | 1年 |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或者社会背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人数占服务对象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9、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大厂回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县城城市设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大厂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提升县城城市形象，保障上位规划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大厂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量 | 6套 | 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
| 质量指标 | 完成验收率 |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编制完成及时性 | 编制完成时间 | 1年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县城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 | 100% | 城乡规划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规划成果使用时间 | 1年 | 验收文件或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异议率 | 对所编制的规划提出异议的比率 | 0.01比率 | 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

**30、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火墙系统 | 完成设备入网 | 2台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 完成设备入网 | 1台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完成设备入网 | 1台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全流量威胁分析系统 | 完成设备入网 | 1台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终端检测与响应 | 完成设备入网 | 1台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漏洞扫描服务 | 安全服务 | 4次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基线核查服务 | 安全服务 | 4次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风险评估服务 | 安全服务 | 4次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 安全服务 | 1项 | 项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部署设备质量达标率 | 考察采购所需设备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项目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部署设备采购及时率 | 考察采购设备部署是否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系统运行机制健全性 | 考察网络系统运行、后续保障的机制是否健全 | ≥95% | 相关系统维护管理制度、项目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网络攻击事件拦截率 | 考察建设后的网络攻击拦截情况 | ≥95% | 项目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设备运行节能情况 | 考察部署完成后的设备节能情况 | ≥10% | 项目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系统平台持续性使用 | 建成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持续性使用年限 | 1年 | 项目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31、大厂县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掌握我县2021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我县土地调查成果，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我县国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通过项目的开展该项目的实施保持县域土地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实性，以满足国土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实施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依据；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参与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库数量 | 完整的一套变更调查数据库 | 1套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质量指标 | 土地变更调查准确率 | 上报变更图斑的准确数占国家下发图斑数量的比例 | ≥95%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增量包上报完成时间 | 4月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调查对象覆盖整个县域内所有地类变化率 | 10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土地变更调查时间间隔 | 根据相关文件及法规要求对土地进行变更调查时间间隔 | 1年 | 相关文件及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的满意度 | ≥90% | 根据下发的通报、批评记录 |

**32、大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规划中包含的各专项规划数量 | 1套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12月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覆盖率 | 大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际规划面积占总体应规划面积的比率 | 100%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 大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使用年限 | 13年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33、大厂县视频监控智慧国土指挥平台项目（一期）服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掌握全县发生损害国土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现象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使用数量 | 考察大厂县视频监控智慧国土指挥平台使用数量 | 1套 | 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正常使用率 | 项目是否能正常使用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正常使用时长 | 考察项目正常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概算金额占概算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 掌握全县发生损害国土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 ≥5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平台使用年限 | 考察视频监控智慧国土指挥平台可使用年限 | ≥3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 考察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34、大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四个专题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四个专题研究项目的编制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规划中包含的各专项规划数量 | 1套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12月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覆盖率 | 大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际规划面积占总体应规划面积的比率 | 100%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 大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年限 | 13年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35、大厂县县城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县城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健康城市发展，发挥社会长久效益。  2.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逐步开展，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 | 3项 | 县城建设品质提升有关文件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更新成果完成时间 | 及时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计覆盖率 | 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面积占总体应设计面积的利率 | 100% | 设计报告或者设计图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计使用年限 | 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使用年限 | 15年 | 设计报告或者设计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36、大厂县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二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掌握全县发生损害国土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现象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建设数量 | 平台建设数量情况 | 1套 | 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及时 | 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0.1% | 部门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发现、报告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现象的及时率 | 反映对发现、报告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现象的及时情况 | ≥95% | 项目通报表扬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平台使用年限 | 考察视频监控智慧国土指挥平台可使用年限 | ≥3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7、大厂县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综合防灾规划将统一协调县域及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防灾资源重复建设，提高政府防灾减灾投入效率，使防灾工作“效益”最大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规划编制数量占应完成的规划编制数量 | 10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规划编制数量占总规划编制数量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12月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资源重复建设降低率 | 通过大厂县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的开展，有效降低灾害的发生 | ≥90% | 实际调查情况或者工作笔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 大厂县综合防灾专项规划使用年限 | 13年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38、档案工作“三年上水平”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力争立档单位达到3A以上水平。  2.通过项目的开展，力争立档单位达到4A以上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数量 | 纸质文件 | ≥62万件 | 依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情况 | ≥95%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整理时限 | 完成时间 | ≤12月 | 依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项目预算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档案使用率 | 档案库实际是否投入使用 | 100% | 实际使用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存储年限 | 档案完整性和长久性 | ≤50年 | 验收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全体干部职工 | ≥95百分比 | 反馈率 |

**39、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地为评价对象，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跟雷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一体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  2.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编制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 1项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97号） |
| 质量指标 | 编制覆盖率 | 项目技术成果覆盖全县耕地后备资源相关情况比例 | 100% | 项目设计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更新成果完成时间 | 按期完成 | 省级部门要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概算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 ≤10%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数据准确率 | 建立后备资源数据库，长远科学的为我县开展占补平衡项目提供依据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库使用年限 | 数据库使用年限 | ≥3年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据库使用者满意度 | 考察数据库使用者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40、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因变化而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的情况，保持全县耕地质量等别数据的现势性，真实准确地掌握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做到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动态更新。  2.通过项目的开展，对评价结果进行更新完善，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更新全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相关数据库数量 | 1项 | 上级通知 |
| 质量指标 | 编制覆盖率 | 项目技术成果覆盖全县耕地质量相关情况比例 | 100% | 上级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更新成果完成时间 | 及时 | 上级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 ≤10% | 合同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数据依据准确率 | 有效的监管县域内耕地质量的变化情况，为土地规划修改、耕地产能测算、耕地保护政策提供准确科学依据。如该项目工作未如期完成，我县项目用地不能正常组卷上报 | 100% | 获得省级验收通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库有效使用年限 |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的数据库有效使用年限 | 1年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省级验收意见 |

**41、古树名木修缮 养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修缮管理，使古树名木得到很好的养护，健康生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养护古树古木数量 | 修缮古树名木株数 | ≥5株 | 现实需求 |
| 质量指标 | 古树修复合格率 | 古树修复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实际调查数据 |
| 时效指标 | 修缮完成时间 | 修缮管理完成的月份 | 10月 | 现实调查数据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 10% | 上一年财政预算和市场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古树保存率 | 通过对古树的修复养护 | ≥90% | 现实调查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10年 | 实际调查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满意度每下降5%，扣分值10% | ≥90% | 调查问卷 |

**4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1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有害生物防治，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大面积发生，维护环京和县域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面积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1万亩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防治率 | 病虫害防治面积占虫情发生面积的比例 | ≥90%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防治完成时间 | 按防治计划完成防治的月份 | 12月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防治费用 | 防治服务总费用 | ≤20万元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灾率 | 年度成灾率 | ≤4‰ | 文件要求或实际调查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叶片保存率 | 叶片保存面积占防治林木总面积比例 | ≥85% | 实际调查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防治时间 | 防治效果持续时间 | ≥10月 | 实际调查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3、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打好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完成率 | 实际评估数量占应评估数量的比率 | 100%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数量占评估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相关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照文件要求或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评估工作 | 12月 | 签订的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升率 | 提升大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能力，有效保障国土空间的有效利用 | ≥90% | 实际调查情况或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评估持续有效时间 |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的有效利用时限 | 1年 | 相关文件及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矿产资源评估项目的满意度 | ≥90% | 根据下发的通报、批评记录 |

**44、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的目标要求，综合提升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土空间数据库数量 | 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内容数据库 | 1套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12月 | 廊发（25）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升率 | 提升大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能力，有效保障国土空间的有效利用 | ≥90% | 实际调查情况或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库使用年限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使用年限 | 13年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5、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数据转换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重要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实际编制数量占应编制数量的比例 | 100% | 省国土空间规划基期数据制作规范 |
| 质量指标 | 编制合规率 | 编制符合规定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省基数转换成果汇交及认定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12月 | 冀自然资字（2021）92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数据转换准确率 | 及时准确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工作，提升国土空间有效利用率及准确率 | 100% | 时间调查情况或者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转换编制使用年限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数据转换编制的使用年限 | 5年 | 规划报告或者规划编制图纸及实际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6、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统筹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的目标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平台使用率 | 信息平台使用的时间占全年比例 | 100% | 大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信息平台正常运转率 | 信息平台正常使用的时间占全年比例 | 100% | 信息平台运行记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支付 | 100% | 签订的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签订的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空间监督准确性提升率 | 提升大厂县国土空间监督数据的准确性，有效了解及保障国土空间的有效利用 | ≥90% | 实际调查情况或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平台使用年限 | 信息平台使用年限 | ≥10年 | 签订的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7、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保障，提供优质生态品质。  2.通过项目的开展，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提高城市生态品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修复覆盖率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覆盖率 | ≥90%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
| 质量指标 | 规划验收合格率 | 规划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规划成果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率 |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情况 | ≥2%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系统提升年限 | 对于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48、河北宝生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法院案件受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河北宝生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法院案件受理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诉讼案件数量 | 诉讼案件数量 | 1件 | 民事判决书 |
| 质量指标 | 支付完成率 | 支付完成率 | 100% | 民事判决书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年 | 民事判决书 |
| 成本指标 | 案件受理费 | 案件受理费 | 6.36万元 | 民事判决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付完成率 | 支付案件受理费 | 1件 | 民事判决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性 | 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性 | 长期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实际情况 |

**49、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册 | 通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林业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4本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
| 质量指标 | 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评审率 | 林保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 100% | 评审通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95% | 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95% | 项目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应用率 | 成果应用率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编制成果使用年限 | 编制成果使用年限 | 5年 | 上级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 | 100% | 相关表扬或通报 |

**50、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大面积发生，维护环京和县域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面积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15万亩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防治率 | 病虫害防治面积占虫情发生面积的比例 | ≥90%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防治完成时间 | 按防治计划完成防治的月份 | 12月 | 防治方案和历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10%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灾率 | 年度成灾率 | ≤4‰ | 文件要求或实际调查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资源总量 | 森林资源保存率 | ≥85% | 实际调查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防治时间 | 防治效果持续时间 | ≥10月 | 实际调查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51、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全县范围内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减少灾害发生频次，更好的了解压覆性重要矿产资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完成率 | 实际评估数量占应评估数量的比率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数量占评估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照文件要求或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评估工作 | ≤12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技术支持准确率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供技术支持的准确性 | 100%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通知》、《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矿产资源评估持续有效时间 | 矿产资源评估结果的有效利用时限 | ≥2年 | 相关文件及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矿产资源评估项目的满意度 | ≥90% | 根据下发的通报、批评记录 |

**52、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能够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率，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火灾风险普查覆盖率 | 实际进行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的范围占应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的范围 | 100% | 冀林草字[2021]169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开展的实际合格验收成果占总验收成果的利率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更新成果完成时间 | 及时 | 依照合同工期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概算金额占概算的比例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森林火灾综合防治能力提升率 |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治能力 | ≥90%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损失降低率 | 降低人民财产受到侵害能力 | ≥90%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火灾综合防治时间 | 森林火灾综合防治时间 | 1年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53、全县森林资源调查摸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统计全县森林资源情况，摸清城镇森林化、乡村林果化具体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林资源调查摸底内容成果 | 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我县森林资源调查摸底工作，统计全县森林资源情况，摸清城镇森林化、乡村林果化具体数量 | 2本 | 上级文件 |
| 质量指标 | 成果验收合格率 | 相关技术成果通过验收 | 100% | 验收文件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95%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应用率或转化次数率 | 成果应用、转化次数 | ≥8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摸底成果使用时间 | 摸底成果使用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 | 100% | 相关工作通报表扬情况 |

**54、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编制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数量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编制数量情况 | 1个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0〕5号 |
| 质量指标 | 成果编制合格率 | 成果编制情况 | 100% | 验收成果文件 |
| 时效指标 | 成果编制完成时间 | 编制完成时间 | 及时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 ≤10% | 合同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依据准确率 | 成果为土地征收合理配置提供依据情况 | 100% | 验收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影响时限 |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的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影响时限 | 2年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55、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通过项目逐步开展，充分落实《协同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的内容，实现城乡建设按照规划统一、有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数量 | 专项规划数量 | 1项 | 按照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总体框架第三条强化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中编制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具体安排 |
| 质量指标 | 编制完成率 | 项目完成数量的占比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 1年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规划覆盖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规划成果使用时间 | 1年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异议率 | 对所编制的规划提出异议的比率 | 0.01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6、县级增减挂钩整改实施规划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厂回族自治县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  2.通过开展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协议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数量占应完成数量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出合规率 | 符合规定的支出资金占支出总资金的比例 | 100% | 委托合同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按照工作计划或文件要求及时完成 | 12月底前 | （冀自然资字【2020】41号）、(冀政【2012】112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委托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民土地权益覆盖率 | 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 | 100% | (冀政【2012】11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县级增减挂钩整改规划时效性 | 长期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长期有效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57、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支持和产权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库数量 | 需修改的数据库数量 | 1个 | 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数据使用率 | 数据使用率 | 100% | 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实施费用 | 实施所需费用 | 0.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数据库正常运转率 | 数据库正常运转时间/365 | 100百分比 | 项目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库正常使用时间 | 数据库正常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58、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主要以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  2.通过项目的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主要是将尚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但符合划定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储备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划编制完成率 |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及任务目标 |
| 质量指标 | 规划编制合格率 | 规划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验收意见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及时性 | 规划成果完成时间 | 12月 | 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农田亩数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与储备区划定面积 | ≥2650.33公顷 | 项目验收意见及上级文件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编制影响时限 |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编制的影响时限 | 长期 |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59、造林验收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聘请专业测量公司组织开展2022年春季造林小班进行验收核查、绘制小班图、出具验收报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造林验收覆盖率 | 造林验收的实际亩数占总任务数的比例 | 100% | 上级下达任务书或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造林验收合格率 | 造林验收的合格亩数占总任务数的比例 | 100% | 历年验收合同和实际需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 及时 | 历年验收合同和实际需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超预算比例 | 超预算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 ≤10%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树木成活率 | 开展2022年春季造林小班进行验收核查、绘制小班图，有效保障树木成活率 | ≥90% | 现实调查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苗木的成活时间 | ≥10年 | 实际调查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60、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及登记入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大厂回族自治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及登记入库工作确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乡镇数量 | 五个乡镇 | 5个 | 项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保证数据可用 | 100% | 项目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1年 | 项目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超预算比例 | （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入库项目使用率 | 成果使用 | 100% | 项目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库使用时间 | 数据库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1、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性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将工作中部分辅助性办公服务工作进行外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个数 |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个数 | 1个 | 项目编号DGZCG-[2021]68号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支付率 | 实际支付/应支付 | 100% | 项目编号DGZCG-[2021]68号采购合同 |
| 时效指标 | 一年 | 本年度内 | 1年 | 项目编号DGZCG-[2021]68号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超预算数/预算数 | 0.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不动产机构正常运行率 | 正常运转天数/365 | 100百分比 | 项目编号DGZCG-[2021]68号采购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动产机构正常使用时间 | 不动产机构正常使用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6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为县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发证提供准确数据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数量 | 五个乡镇所有河流林地等 | 5个 | 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保证数据可用 | 100% | 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时间 | ≤1年 | 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平台维护所需费用 | 0.1%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使用率 | 保证不会因为资金问题影响成果使用 | 100% | 项目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权使用时间 | 确权使用时间 | 长期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61.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4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561.05 | 561.05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计 |  |  |  |  |  |  | 561.05 | 561.05 |  |  |  |  |
| 2项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 | 2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个 | 2 | 10 | 20 | 20 |  |  |  |  |
| 创建森林城市资金 | 200 | 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 C060202 | 项 | 1 | 60 | 60 | 60 |  |  |  |  |
| 创建森林城市资金 | 200 | 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 C060202 | 项 | 1 | 50 | 50 | 50 |  |  |  |  |
| 创建森林城市资金 | 200 | 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 C060202 | 项 | 1 | 50 | 50 | 50 |  |  |  |  |
| 创建森林城市资金 | 200 | 其他印刷服务 | C08140199 | 项 | 1 | 40 | 40 | 40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和邵府镇产能提升项目 | 50 | 工地平整和清理 | B0301 | 个 | 1 | 50 | 50 | 50 |  |  |  |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4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大厂回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县城城市设计） | 2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项 | 1 | 20 | 20 | 20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采购项目 | 80 | 防火墙 | A02010301 | 批 | 1 | 80 | 80 | 80 |  |  |  |  |
| 大厂县视频监控智慧国土指挥平台项目（一期）服务费用 | 10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99 | 年 | 1 | 10 | 10 | 10 |  |  |  |  |
| 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资金 | 10 | 地质勘测服务 | C0906 | 项目 | 1 | 10 | 10 | 10 |  |  |  |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经费 | 20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C0808 | 个 | 1 | 20 | 20 | 20 |  |  |  |  |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 5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个 | 1 | 5 | 5 | 5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资金 | 130 |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 A170107 | 吨 | 10 | 5.6 | 5.6 | 5.6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资金 | 13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C210204 | 亩 | 150000 | 4.67 | 70.05 | 70.05 |  |  |  |  |
| 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项目 | 20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C02010302 | 套 | 1 | 20 | 20 | 20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74.74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74.74 |
| 1、房屋（平方米） | 1400 | 160.72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230 | 130 |
| 2、车辆（台、辆） | 5 | 55.22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8.79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